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AB000-A112731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兼法定
代理人 AB000-A112731B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AB000-A112731A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楊淳洳律師

被告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原告代號AB000-A112731女子（下稱甲女），被告知悉甲女未滿14歲，仍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性交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3日2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屯區○○路2段12巷與○○路2段407巷停車場內，經甲女同意後，由甲女為其口交，或將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，對甲女為性交行為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甲女人格權，及侵害原告代號AB000-A112731B（下稱甲女之母）、代號AB000-A112731A（下稱甲女之父）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- 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

01 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
02 效力，同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
03 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
0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經查，兩造因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於113年6月7日
06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後經刑事庭移付調解，兩造於113
07 年6月19日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0000
08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侵附民卷第37-38頁），是本件原
09 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
10 一之效力。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已為確定判
11 決效力所及，則原告對於被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即告
12 終結，雖經本院刑事庭誤為移送，仍屬不合法，且無從補
13 正，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
14 定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15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，並無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
17 至民事庭後，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
18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7 書記官 許瑞萍